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7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7 名,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 7 份。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增资控股新疆御景中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增资控股新疆御景中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

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蒙科良、杨铁军、李文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

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18-048)。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第二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增资控股新疆御景中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增资控股新疆御景中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7 月 12 日